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廖蕙茹
電 話：04-3706115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04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0040413CA0C_ATTCH10.odt、0040413CA0C_ATTCH15.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第5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041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